

合同编号：11NMB19062422024135201

确认书号：[2024]99000 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杭州市滨江区萧山区智能物联（机器人）产业
品牌培育暨企业质量管理水平提升

委托方（甲方）：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受托方（乙方）：中国航空综合技术研究所

签订时间：2024 年 12 月

签订地点：浙江杭州

有效期限：2024 年 12 月--2025 年 10 月



技术服务合同

本合同为甲方委托乙方就 杭州市滨江区萧山区智能物联（机器人）产业品牌培育暨企业质量管理水平提升项目 进行的专项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服务内容：

(1) 建立联动工作机制。乙方应与杭州市和（或）滨江区、萧山区市场监管部门联合成立针对本项目的质量强企工作小组（以正式文件为准），建立有效的联动和协调机制，充分发挥当地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平台（若有）的引领作用，加强各相关单位及部门在质量问题诊断、过程监督与确认、结果评价等方面全过程参与。

(2) 开展行业质量状况分析调研。针对重点产业、企业管理体系、品牌建设、先进质量工具方法推广应用、产品执行标准、产品质量比对等产业质量发展现状开展调研分析，编制行业（产业）调研分析报告。

(3) 组织开展品牌培育主题交流活动。梳理本产业（链）各类企业主体，建立重点企业和重点产品培育库。针对培育库中企业，组织开展以品牌培育为主题的线下交流、座谈、观摩等活动（活动形式不限），提高企业实施质量提升和品牌创建的积极性与参与度。

(4) 精准帮扶，开展质量认证提升服务。按照“一业一策一企一档一提升”的“五个一”模式，推动企业质量管理水平提升，帮扶小微企业开展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对中小企业开展贯标培训。以质量认证赋能强企、强链、强县，引导产业链“链主”企业整合上下游小微企业共建质量管理体系，推动先进质量理念、质量管理模式向产业链两端延伸。

(5) 形成企业管理质量水平提升总结。项目验收前，组织召开工作总结会，邀请当地市场监管部门、行业专家、企业代表等，根据项目采购要求对项目实施成效进行评

价，提出工作亮点和改进空间，结合任务完成情况形成项目绩效总结报告，绩效报告内容须能够定性且定量体现出项目实施为本产业及企业带来的质量提升与变化。

2. 技术要求：

(1) 根据质量调查情况，撰写产业（行业）质量分析报告 1 份，报告应目录清晰、结构完整、内容详实、有理有据，能客观反映产业现状并提出建设性意见，合计字数不少于 5000 字。

(2) 组织开展线下质量品牌主题交流活动不少于 1 次，活动形式不限，参加活动的企业人员总人数不少于 100 人，参加活动人员的总体评价满意率不低于 90%。

(3) 开展小微企业质量认证提升行动。调研行业、企业的质量管理现状，组织专家团队“点对点”服务不少于 30 家企业，分析企业痛点难点问题，为每家企业提供书面质量改进方案（建议）各 1 份，包含的意见建议不少于 1 条。

(4) 编写项目绩效报告及典型案例集。报告应含项目基本服务情况、取得成效、对策建议等主体内容及典型案例集，其中基本服务情况、取得成效须包含实质性的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工作文件、工作台账、通知、签到表、图片、新闻报道、领导批示肯定、企业反馈、成果运用等），典型案例应不少于 5 个。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服务工作：

1. 重点服务区域：杭州滨江区、萧山区。

2.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内完成。乙方应根据项目内容，科学合理安排工作计划，提出项目实施计划书，做好预案，确保项目能顺利完成。

第三条 支付总额、支付方式、验收条款及支付约定：

1. 服务费总额（含税）为：500000 元（大写：伍拾万元整）；

2. 服务费由甲方分两次支付给乙方；

3. 验收条款：乙方应按照上述支撑需求，完成各项支撑工作，并形成工作材料，各项工作材料应体现具体工作内容、工作成效和合理化建议。甲方将结合支撑工作实际和

相关工作材料予以考核。乙方所提供验收材料完整，且工作无严重质量问题，则验收合格。项目完成后，甲方根据合同相关规定对项目组织验收，因验收产生相关费用（如专家劳务费、场地租赁费等），由乙方承担。

4. 支付约定：在合同签订后，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正式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办理合同总价总额 70% 的首付款结算手续，计人民币（大写）叁拾伍万元整，（¥350000 元）；项目结束后，经甲方验收合格且收到乙方出具符合要求的拨付材料（包括服务成果、验收报告、发票等）后付清合同的剩余款项，计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万元整，（¥150000 元）。

第四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及成果归属：

1. 双方同意保守在缔结和履行合同过程中获知的对方保密信息，除乙方履行合同义务的必要或法律、法规规定应披露的之外，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人披露或不正当使用，否则，违约方应当赔偿因泄露保密信息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2. 本项目的服务成果归甲方（甲、乙、双方）所有。乙方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包括版权和专利权、商标权等）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指控，乙方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

第五条 合同的更改：

对本合同作任何更改或补充，必须经甲乙双方协商签字盖章后方可生效。

第六条 双方的责任与义务：

1. 乙方根据项目需求向甲方委派项目组人员，不得单方面更改项目负责人。
2. 甲方应当按双方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向乙方提供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3. 甲方应指派一名熟悉本项目情况的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

第七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如果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价款，经乙方书面告知后超过 30 日，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十（10%）的违约金。

2. 乙方项目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或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未在甲方要求期限内整改完成或整改后仍不合格或已不能整改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未支付的款项并解除合同，同时可要求乙方按项目未完成比例退还已收取款项并承担合同总金额百分之十（10%）的违约金。

第八条 不可抗力：

1. 由于发生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情形，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不能按照本合同项下之约定履行时，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在发生不可抗力之日起 30 日内，提供不可抗力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延期履行的书面证明，该项证明文件应当由不可抗力发生地的公证机关出具。

2. 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的影响程度，双方应当协商是否解除本合同或部分免除履行本合同的责任，或延期履行本合同。

第九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

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 提交杭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约定双方权利义务的文件和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服务费总额”系指根据合同规定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除有特别说明外，“天”、“日”均指自然日。

第十一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文件，经双方以书面方式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